

「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修正條文  
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，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且  
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。

前項距離，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。